保存年限:

號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方建仁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

電子信箱: vagrant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40210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離職後,於次一學年度再獲聘 任時,其原聘期內之補休,得否保留至新聘期內實施一案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復貴校104年9月14日穗國人字第1040002932號函。

二、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:「本辦法未盡事宜,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。」次按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3點:「…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,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,並於事後以補休方式辦理,…。」復查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83665號函略以,各項補休期限,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,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爰有關代理教師補休期限仍限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,且其相關補休事項本府可為補充規定。

三、本案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離職,理應於離職前將各項權益結 算,較為明確,惟考量配合校務延長出勤時間所核給之補 休期限為6個月,且回任原校後所申請之補休並未損及原

未損及原 104/12/02

電文騎



校之權益,如該名代理教師確因學校業務或教學需要等非可歸責於自身因素,致未能於原聘期間內將補休休畢,同意其於新聘期內得繼續補休,惟仍應於延長出勤時間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補休完畢。

四、上開情形,該名代理教師是否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 於原聘期內休畢補休,請貴校覈實認定;另代理教師先後 任職不同學校時,因係屬先後與不同學校訂定之契約,彼 此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,如於前段聘期內有補休尚未休 畢,自不得要求保留至新學校繼續實施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副本: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除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

民小學外)、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電的15-12:00区 交16:18:42章

